

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办理成绩证明须知

自学考试毕业生档案遗失不予补办，毕业生档案、学籍表遗失或损毁的可以申请办理成绩证明。

一、办理自考成绩证明需提供的材料

1、本人申请书。

2、已毕业考生开具成绩证明应持本人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
3、自考毕业生持本人自考毕业证书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、单科课程合格证。1992年以前（含1992年）毕业的自考生还需要携带《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》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
二、受理时间地点

1、受理时间：

周一到周四（工作日）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3:00-16:00。

2、受理地点：

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一楼服务大厅
联系电话：028-85178947

三、注意事项

上述证明要求本人办理，特殊情况需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携带考生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